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决定机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 原件 | 1 | 电子版 |  |
| 2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受理方式

（一）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咨询电话：0373-3077563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二楼58窗口/（企业开办综合办理区）、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